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綜理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就學事宜，提供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問題諮詢與專業支援。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四、應具備條件

- (一)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
- (三)具備特殊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四)熟悉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規定及數據資料分析統整規範。

五、任務

- (一)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就學事宜。
- (二)辦理特殊教育增能研習。
- (三)彙整本市高中階段身心障礙相關服務與資源及宣導與推廣特殊教育相關理念、政策與新知。
- (四)辦理其他交辦業務。

六、遴選名額：以全部時間(含寒暑假期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

七、報名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1.服務學校推薦

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四點應具備條件者，向本府推薦報名。

2.自行報名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應具備條件且有意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向本府報名。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止。

4.推薦/報名資料請逕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二)報名資料

1. 推薦/報名表（如附件）。
2. 受推薦者/自行報名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三)遴選方式

1. 本府接受報名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聘期

- (一)聘期一年，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府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 (三)專業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權益及義務

(一)權益

1. 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五千元。
2. 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得由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另聘代理（課）或兼任教師授課；以部分時間擔任者，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及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得由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另聘代理（課）或兼任教師授課。
3.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4. 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5. 學校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二)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以精進專業知能。
2.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獎勵

經本府考核小組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一)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 1、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 2、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未達七十分：列為績效不良，除特殊情形外，不予續聘。

(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三) 除前二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特教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四) 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附件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專業工作人員)
甄選推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正面半身照，並 於相片背面加註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分機 (H)：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如教學組長 3 年)		服務年資	年
任教領域 /科目			其他領域專長	
學歷 (畢業系/ 所)				
進修學分				
最近 5 年 考核	109 學年度_____等 110 學年度_____等 111 學年度_____等 112 學年度_____等 113 學年度_____等			

曾擔任 特殊教育相 關工作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關之 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要自述 (推薦報名 者免填)					
推薦理由 (自行報名 者免填)					
推薦人/報名者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簽章	

